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湖南海利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3. 敬邀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敬邀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5. 公司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审核情况如下：

（1）公司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一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2